

山东省职工教育协会文件

鲁职教协字〔2019〕2号

关于评选 2018-2019 年度山东省职工教育与职业教育优秀科研成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，有关企业、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不断深化新形势下职工与职业教育科研工作，“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”，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，更好的服务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。山东省职工教育协会决定，2019 年度继续开展职工教育与职业教育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和成果范围

1. 参评对象：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单位中从事研究、管理、教育、培训、咨询、信息、技术、节能减排、安全生产等工作的团体和个人。

2. 成果范围：围绕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，近两年内撰写的论文、调查报告、专题报告、研究课题、教材（教案）、专（编）著及其它各种形式的科研成果。

二、参评成果要求

科研成果要紧密结合工作需要，体现创新性、前瞻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对本系统、本单位、本部门工作要有实践指导作用，对全省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工有促进和借鉴意义。

1. 论文：要紧紧围绕当前职工（职业）教育、企业培训及工作中出现的热点、难点问题进行阐述，论点突出、论据充分、论证严谨、言简意赅。论文附摘要，注明参考文献。

2. 调查报告、专题报告、研究课题：选题要有前瞻性，内容充实、逻辑清晰，围绕职工（职业）教育培训工作中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，提出系统、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、意见和建议。

3. 教材、教案、讲义、课件及著作：主体内容要反映企业培训、职工（职业）教育等工作，书号、版号、主编等项内容标注齐全；教学课件画面清晰，配有语言解说，并附含作者姓名、课件用途及使用情况等文字说明；未公开出版的教材、教案、讲义、课件等要有单位推荐说明；突出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和推广价值。

三、评审表彰办法

评审工作由省职工教育协会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，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评选。优秀科研成果设一、二、三等奖项，对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奖励证书，该证书可作为任职资格、职称评定的重要条件。对工作突出的单位授予优秀科研单位称号，以文件形式予以通报表彰，获奖信息在省职工教育协会网站公布，同时将选取部分优秀获奖成果向中国成协、中国职协及省社科联等单位推荐，参加有关评选活动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1. 每篇成果的作者，原则上论文、课件独立完成；课题、教材等控制在 8 人以内。

2. 每篇成果一式四份、《山东省职工教育与职业教育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》一份，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与有关费用一并报送协会秘书处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至协会邮箱。相关表格可登陆省职工教育协会网站下载（www.sdzjxh.org）。

3. 文稿统一用 word 文档排版，正文用小四号宋体，标题用黑体二号，A4 纸打印并注明页码。

4. 论文评审费用 150 元；教材、教案、讲义、教学课件、研究课题、专题报告、专（编）著和期刊评审费用 260 元。统一开具协会培训费发票。

5. 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山东省职工教育协会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

帐 号：371618000018000407849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谢汝灵

电 话：0531 - 86922252 86928082

邮 箱：sdzx11@126.com

地 址：济南市趵突泉北路 24 号 504 室

附件：山东省职工教育与职业教育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

山东省职工教育协会

2019 年 1 月 10 日

附件

山东省职工教育与职业教育 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	
地 址		邮 编	
联 系 人		职 务	
电 话		邮 箱	
作 者			
报送成果 题 目			
发表刊物（或 出版单位）名 称及发表日期		成果的效果（是 否获奖、企业决 策是否采用）	
申报单位 评审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山东省职工 教育协会学 术专业委员 会评审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
（此表可复印）